**威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调我县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

贵州华威然气有限公司：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六保六稳”措施，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0〕683号）文件精神，经测算研究，决定在前期连续降价基础上，继续下调我县非居民用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

非居民用气价格由原3.80元/立方米，下调为3.70元/立方米。

二、降价执行时间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结束。

三、工作要求

（一）贵州华威然气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价格公示，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保障供应，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用气问题，做好为民服务工作，确保用气安全稳定。

（二）我局将按本通知要求加强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三）贵州华威然气有限公司采取适当方式把降价期间多收的价款抵扣给用户。

2020年8月19日